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S〔2021〕—124号

关于开展渔业生产主体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加快川鱼产业振兴步伐，加强渔业管理和服 务，定于近期开展渔业生产主体全面调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调查工作。开展渔业生产主体全面调查，摸清渔业生产现状，掌握渔业生产特点、结构和薄弱环节，反映渔业生产发展新面貌和新变化，对优化我省渔业产业布局、促进渔业现代化、科学制定惠渔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市（州）要高度重视，强化安排部署，采取扎实措施，有力有序推进调查工作。

二、要扎实开展调查工作。一是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抓好调查工作的每个环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要严格按照统计指标调查标准和填报说明，详实填写渔业生产主体基础信息表的调查指标。三是要严格按照统计调查资料保密的有关规定，对调查中获得的调查对象基础信息，不得

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调查以外的目的。

三、信息填报渠道。请各市（州）于4月20日前完成50亩以上养殖规模的渔业生产主体基础信息网上报送；6月20日前，完成所有渔业生产主体基础信息网上报送。有两种方式进行填报：一是县（市、区）严格按照《全省渔业生产主体调查表》（附件1）要求填写数据信息（excel表随后下发），通过系统整体导入；二是县（市、区）直接进入系统逐项填报数据信息。

系统地址：<http://exam.bitcast.org.cn>，选择登录用户为“渔业生产主体信息采集员”。调查和报送中如有问题，请联系：杨育梅 18200302039，刘雪漪：18200302073。

- 附件：1. 全省渔业生产主体调查表
2. 填报说明



全省渔业生产主体调查表

主体基础信息												
市(州) (名称参 考填报地 区)	县(市、 区) (名称参 考填报地 区)	乡、街道 (镇、街道 办)	村 (社区) (选填项)	组 (选填项)	号 (选填项)	小地名 (选填项)	渔业户主姓 名/单位名称	主体性质 (渔业户/水 产企业/水产 事业单位)	身份证号 (选填项)	联系电话	渔业户 家庭常 住人口 数	从事渔 业生产 人数

全省渔业生产主体调查表

续表

主体渔业生产基础信息											
养殖面积按水域分（亩）							主要养殖品种 （限报3种以下，品 种参考填报说明）	加入专业合作组 织名称	是否家 庭农场 （是/ 否）	水产品销售方式 （直销/批发商/自用/ 休闲/网络平台/其他） （多选）	水产品销售走向 （县内/县外/省 外/出口/其他） （多选）
养殖总面积 （后6项合计， 选填项）	池塘	湖泊	水库	河沟	其他	稻田					

附件 2

填 报 说 明

一、渔业户：农（渔）村和城镇住户中主要从事渔业生产与经营的家庭。凡家庭主要劳动力或多数劳动力从事渔业生产与经营的时间占全年劳动时间 50%（6 个月）以上或渔业纯收入占家庭纯收入总额 50% 以上者均可统计为渔业户。

二、渔业户有关数据应与渔业统计调查报表相关数据一致。

三、如是渔业户，须填报“渔业户家庭常住人口数”、“身份证号”。如不是渔业户，不填写渔业户家庭人口数。

四、养殖面积按水域分中的“其他”：指设施渔业和循环水养殖，包括流水养鱼、工厂化车间养殖、高低位池（帆布、水泥、玻璃钢）、其他（跑道鱼、集装箱、圈养）等。

五、养殖面积为多选填项。

六、水产企业、水产事业单位、加入专业合作社名称须填写登记注册的全称。

七、“组”、“号”、“小地名”、“渔业户家庭常住人口数”、“身份证号”、“养殖总面积”、“加入专业合作社名称”为选填项。

八、计量要求：养殖面积保留整数。

九、从事渔业生产人数须大于 0。

十、主要养殖品种：选填 3 种以下（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鳊鲂、泥鳅、鲶鱼、鳊鱼、黄颡鱼、鲑鱼、鳟鱼、短盖巨脂鲤、长吻鮠、黄鳝、鳊鱼、银鱼、鲈鱼、乌鳢、罗非鱼、鲟鱼、鳗鲡、裂腹鱼、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河蟹、河蚌、螺、龟、鳖、蛙、大鲵、观赏鱼、其他）。

十一、用 excel 表填报时，如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调查表式。